(六)入場券費及等級、俟開業時呈報政府、
(七)本公司籌集鉅資建造游藝場、係營業性質、無論軍警及何人等、
(八)本公司購用各種游藝器具、如須連照准予照章請領、以便購運應用、
(九)本公司除報效純利外、其餘公債借欵等項、概不負責、
(十)本公司股東、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提議提前建築本市高第街馬路意見書

爲提議事、查本市高第街自永漢路起至維新路止馬路、前經左前局長衆之請、暫緩舉辦、經天固以該街係屬災區、各舖甫經建復、又須拆原案、確定寬度爲二十四尺、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提出第三期興築、亦經議、且該街北有大南惠福兩路、南有泰康路、橫貫交通、實無再闢四十又天固提議確定全市馬路路線案內、將該路列入第三期興築之必要、援照高第街舊軍事廳舊址、改建平民宮、故該路有提前建築、似非體恤災區之意予修正、備具意見書連同辦法及路線圖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議人代工務局局長程天固

◎建築高第街馬路辦法

規劃　提議提前建築本市高第街馬路意見書　建築高第街馬路辦法

(一)路線

計由永漢路起、西行直接維新路止、該路線長約一千九百七十五尺、

(二)計畫及工程材料

路寬二十四英尺、馬路兩旁、不建圊人行路、工程材料、以黑英石角鋪路底厚六寸、(五寸厚大黑英石角一寸厚、白石碎塡罅)上層蓋一、三、五、四寸白石土敏三合土後、再另加粗幼砂白石蠟青混合土、厚二寸、路旁兩便渠道、俱用十二寸瓦筒、接駁舊橫巷渠均由兩旁瓦筒渠接駁通至別條馬路總渠處、用二十四寸徑土敏三合土渠筒、所有留砂井進人井及接駁鋪戶渠一概配足、

(三)支出預算

合估上開路線工程費用、約四萬一千元、無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一千元、雜費二千元、總共支出約四萬四千元、

(四)征費及保管辦法

(甲)此次建築馬路、所有征費工程費及賠償民業與搬遷費、收支一概以銀毫爲本位、征費由該處兩旁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負担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四份之一、由割線深度起、計至二百英尺爲度、計門前寬度每英尺征費五元、戶內面積每華井二十元、據上開路線征費、如收足僅敷預算費用、倘有不足時、由總商會保

管下之馬路餘款資助。

(乙)凡房屋地覓度、如非全貼馬路、應由貼馬路寬度之兩端起計、每端覓度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之覓度止、如係踢靴形者、自應就一邊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覓度止、

(丙)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函由總商會照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款外、對於廣州總商會經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亦須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領取、

(丁)徵費手續、由本局製定表冊聯單收據、送廣州總商會代收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費、

(戊)凡路線所經、其經担負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此次築路(註明此條而設因前經被割舖戶在永漢路維新路之毘連高第街口)

(五)賠償民業

(甲)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以上六英尺以下者得免繳築路征費、

(乙)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如係空地、或火後未建、均照規定產價三分之二補償、

(丙)補償限制

規劃

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產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地方面爲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英尺止、（舖內如有踢靴形地至多計至門前寬度之數爲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六）補償搬遷費

（甲）舖戶全間被割收用者、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証、且現在並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聯合其遷徙者、應照賠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予搬遷費、

（乙）因此次建築、該路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証、惟在是處營業有五年以上者、蹤根據最近房捐警費單、補回三個月租金、作爲搬遷費外、所有此次建築馬路全被割住戶及全割舖戶之各項租客、均依照最近房捐警費單、補回兩個月租金、作爲搬遷費用、

（丙）除上列兩種搬遷費外、

（七）暫免拆卸

馬路未闢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足馬路割線退縮一次者、惟因當時標準障碍、致退縮尺寸出入在一尺六寸以下、（英尺計算）暫免拆卸、俟改建時須依照此次路線退縮齊整、

（八）准免收用、

乃民業被割所餘深度由一尺半至四英尺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補

償產價、祇免繳築路征費、其深度未增多以前、不准建築、呈請保留者、並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入呈工務局、聲請保留、逾期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九)賠償地價

割餘不及四英尺者、作爲全割計、歸於甲等、甲等賠償產價、每華井三百五十元正、

(十)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各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應定爲維持路政之用、

(十一)處置零碎土地及土地收入

(甲)凡闢路線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權承領、(但須參照闢路辦法第八條辦理如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留)惟須在佈告遷拆之日起計、在于六十日內、將五倍產價(即照規定補償之產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日內承領清楚、并將後方接連地計繳築路費

(乙)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地時、該地左右鄰接連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章程第十一條、(甲)項辦理、但於佈告期內士地較多之業主有優先承領權

(丙)前甲乙兩項該各地業主，均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低價得酌由二倍至九倍于補償產價規定之、

上列各項所得之產價、仍交廣州總商會保管、

辦法

(十二)改建舖屋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備、除主客同意、舖客得自由改建外、否則祇准將門面退入修復、

(甲)無舖底登記舖戶、如係因馬路割退、修復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由報建、惟加高牆壁、疊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

(乙)有舖底登記舖戶、如係因馬路割退、修復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由報建、惟加高牆壁、疊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或租簿核驗、方准改建、

(丙)住戶全由業主担負

(丁)舖底登記舖戶、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將門面退入修復、其餘不准改建、

(戊)舖戶無頂手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舖主取回舖位、該舖客曾經担負之費用須由舖主補回之、

(十三)凡割餘不及四英尺地之原日各種租及四英尺地之原日各種租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遷出外、所有舊客、除照案補償遷費、或補償產價三份之一、飭令致碍市政改良、

規劃建築高第街馬路辦法

（十四）所有路線興建拆卸征費等次序，由工務局體察情形，酌量分別公佈施行。